

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

第 37 期（总第 59 期）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四川省地方志办制定 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措施

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中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党组印发《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工作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从强化政治监督、做好日常监督、推动全面监督、健全责任机制 4 方面制定 16 条具体措施，破解对“一把手”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。

《措施》要求，要聚焦“两个维护”强化政治监督。要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传达学习、贯彻落实、跟踪反馈机制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，有力保障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。

《措施》要求，要提高日常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。要严格落

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“一把手”末位表态制度，机关纪委书记列席办党组会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。要加强选人用人全过程把关，认真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，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，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，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，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提升日常监督覆盖面、精准度、有效性。

《措施》要求，要构建全方位监督工作格局。要发挥好党组全面监督、机关纪委专责监督、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直接监督作用，提高党内监督质效；要强化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，班子其他成员发现“一把手”存在重要问题的，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推动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职行权。

《措施》要求，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。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党组每年制定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。健全述责述廉工作机制，“一把手”及领导班子成员如实撰写述责述廉报告。每年组织处（社）负责人在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、接受评议，评议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要强化责任追究和正向激励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：省直机关工委，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。

发：机关各处，四川年鉴社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12份）